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以来，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分局持续巩固深化创建“最忠诚的铁军、最主动的警务、最和谐警营、最平安城区”工作成果，着力从严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务实高效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主要职责

- 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和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决议、指示和命令。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 依法对社区治安，消防和常住人口、重点人群实施管理。做好社区警务、群众性治安防范工作；
- 负责辖区各类案件的审理和犯罪嫌疑人羁押；
- 负责辖区内巡逻守候工作；处置辖区内出现的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事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此项属于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本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6,628.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821.64万元，增长11.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级别提升导致工资及社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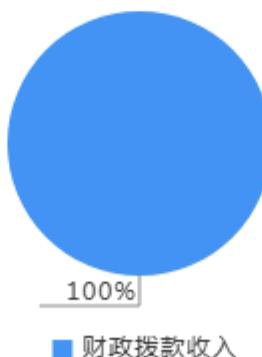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6,628.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628.2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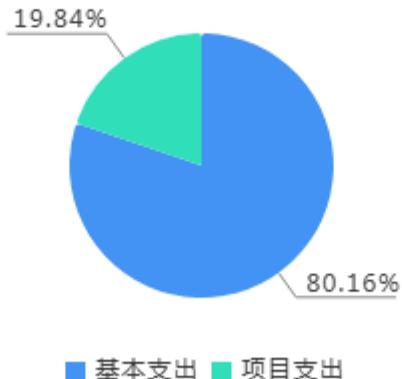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6,62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60.13万元，占80.16%；项目支出7,268.12万元，占19.84%。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6,628.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821.64万元，增长11.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级别提升导致工资及社保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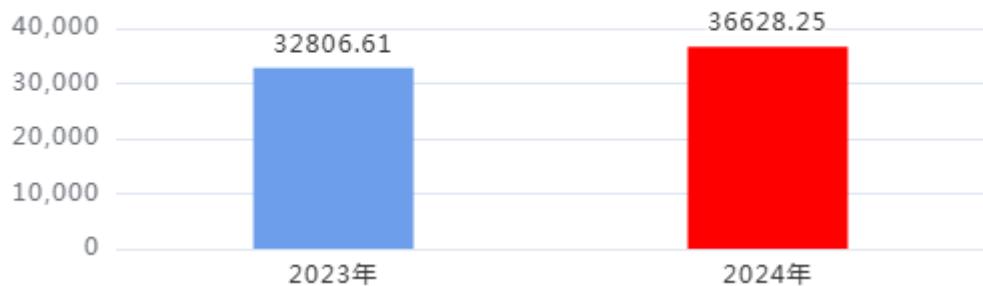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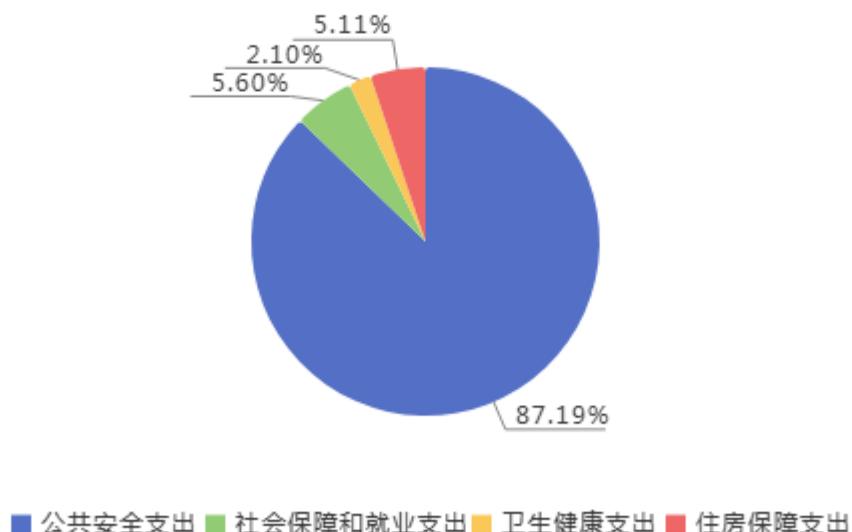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2,082.14万元，支出决算36,62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7%。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21.64万元，增长11.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级别提升导致工资及社保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0,257.71万元，支出决算24,66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级别提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4,837.93万元，支出决算4,76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支

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664.02万元，支出决算53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项目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1,662.75万元，支出决算1,96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专款。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9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司法救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09.18万元，支出决算14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897.72万元，支出决算1,89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1.75万元，支出决算1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经费变化。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79.63万元，支出决算57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88.27万元，支出决算18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873.20万元，支出决算1,87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360.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3,988.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371.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37.25万元，支出决算637.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34辆，预算380.70万元，支出决算380.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56.55万元，支出决算256.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修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12.85万元，支出决算5,371.72万元，完成预算的254.24%。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307.5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947.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8.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9.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9.84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1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6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4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34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不断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设置了部门预算绩效行业相关的评价指标，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引导效果。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通过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明确了本部门绩效管理职能，分别设置了绩效管理岗和项目资金运行监控岗。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057.1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9.58%。

本部门2024年度专项资金属于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改善了办案场所环境，提升了执法办案队伍；侦破各类违法案件，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使碑林辖区社会治安明显好转，构建碑林区安宁的治安环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47，全年预算数36628.25万元，全年执行数36628.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绩效评价，分局主要完成以下年度工作任务：一是突出政治建警，强化党建引领，全面锻造素质过硬的公安铁军。二是聚焦反恐维稳，全力确保辖区社会大局平稳可控。三是强化扫黑除恶，聚力打防攻坚，以公安主业成果促进平安建设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新形势下，犯罪分子利用高科技手段作案，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领域表现尤为突出，需要加大投入公安经费，购置高科技警用装备，招录高科技人才，及时侦破案件，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

护安全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保基本运转	基本支出	已完成	29360.13	29360.13	0	29360.13	29360.13	0	—	100.00%	—
	保重点项目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	已完成	7268.12	7268.12	0	7268.12	7268.12	0	—	100.00%	—
金额合计				36628.25	36628.25	0.00	36628.25	36628.25	0.0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 保障部门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分局机关在水电暖、邮电、车辆等方面基本正常运转 保障执法办案业务工正常开展 保障辅警人员工资支出						完成了民警全年工资和其他福利 完成了分局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了各类案件的审理和起诉以及案犯、犯罪嫌疑人的羁押 完成了辅警人员工资基本保障 完成了执法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机构数量		涉密		涉密		1.5	1.5		
			民警在职人员数		涉密		涉密		1.5	1.5		
			辅警在职人数		涉密		涉密		1.5	1.5		
			公共安全服务全区人数		≥67.97万人		≥67.97万人		1.5	1.5		
			群体性事件处置		≥25起		26起		1.5	1.5		
			组织禁毒宣传教育次数		≥10次		25次		1.5	1.5		
			侦办各类型刑事案件		≥500起		≥500起		1.5	1.5		
			警用装备采购数		≥500套		≥500套		1.5	1.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执法执勤车辆数		≥10辆		34辆		1.5	1.5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5	1.5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5	1.5		
			采购车辆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侦破各类案件合格率		100%		98%		1.5	1.47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5	1.5		
			公共安全各项目开展期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5	1.5		
			公安业务窗口服务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5	1.5		
			购置车辆采购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29360.13万元		29360.13万元		10	10		
			项目支出		7268.12万元		7268.1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运转，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6	6		
			维护社会稳定，有力打击犯罪活动		全面维护		全面维护		6	6		
			提升营商环境，打造和谐社会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警务执法作用，全面维护社会稳定		≥1年		≥1年		6	6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创新执法手段，发挥积极作用		≥1年		≥1年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2%		5	4		
			公安队伍满意度		≥95%		≥93%		5	4		
总分									100	96.47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00万元，执行数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一支作风过硬的执法办案队伍；侦破各类违法案件，打击各类犯罪活动；构建碑林区安宁的治安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办案业务经费476.35万元，与预算有差异。原因是办案差旅费用变化造成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对办案业务费预算绩效全程管理，确保经费按要求执行预算。

2.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922.34万元，执行数3922.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月及时发放辅警人员工资，缴纳“五险一金”，保障辅警办公和其他支出在民警带领下，出色完成各项警务辅助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警务辅助人员公用经费较少，服装保障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加强警务辅助人员服装保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工作积极的警务辅助人员队伍。

3. 看守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34.85万元，执行数534.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看守所管理队伍建设，完成对羁押人员的看管任务；做

好后勤工作，为羁押人员提供伙食保障；做好卫生健康工作，为羁押人员提供医疗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羁押人员医药费支出较多，也造成医药费开支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看守所工作重点是确保羁押人员安全管理，加强对羁押人员教育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64.82	600	600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4.82	600	6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分局负责组织侦破全区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案件及各类型刑事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在完成各项案件、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办案业务经费给予保障。				建立一支作风过硬的执法办案队伍，侦破各类违法案件，打击各类犯罪活动，构建碑林区安宁的治安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警用装备采购数	≥500套	500套	4	4	
			侦办电信诈骗案件	≥100起	120起	4	4	
			治安巡逻	15000人次	18000人次	4	4	
			查处治安案件	≥2000起	2150起	4	4	
		质量指标	侦办刑事案件	≥1500起	1620起	4	4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合格率	100%	96%	3	2	个别案件存在瑕疵。改进措施：严格执行办案流程。
			装备采购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2	2	
		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2	2	
			办案业务工作经费	476.35万元	476.3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采购经费	123.65万元	123.65万元	10	10	
			辖区治安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8	8	
			人民群众安全感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法治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7	7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持续发挥办案能力		≥1年	≥1年	7	7	
		服务群众满意度		≥93%	≥90%	10	8	个别案件办理存在瑕疵。改进措施：降低办案瑕疵，提升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7.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3	3922.34	3922.3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33	3922.34	3922.3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与民警1:1比例，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工作积极的警务辅助人员队伍； 2. 在民警领导下，完成治安巡逻、处置突发事件、协助侦破案件、窗口服务群众、机关文秘等工作； 3. 加强对辅警思想政治教育和公安业务培训，提高辅警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为碑林辖区公共安全建设做出贡献。			能够按月缴纳警务辅助人员“五险一金”，辅警人员工资虽有滞后发放的情况但能全额发放，保障辅警办公和其他支出；在民警带领下，出色完成各项警务辅助工作，为碑林辖区公共安全建设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辅警使用人数	≤730	730	4	4	
			缴纳工资、社保人数	≤730	730	4	4	
			辅警培训人数	≤730	712	4	3	个别辅警休长假未按期参加。改进措施：培训率与工资挂钩。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及时率	100%	100%	4	4		
		辅警工作合格率	100%	95%	4	3		个别存在瑕疵。改进措施：加强辅警教育培训。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工资及五险一金缴费时间	2024年1月至12月	2024年1月至12月	3	3		
		在岗培训时间	≥10天	8天	3	2		勤务较多影响培训。改进措施：提前规划，调整培训模式。
	成本指标	工资及五险一金缴费	3832.34万元	3832.34万元	10	10		
		购服装、办公经费	90万元	9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治安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服务窗口质量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持续发挥保障辅警权益	≥1年	≥1年	10	10	
			辅警人员满意度	≥95%	≥91%	10	7	工资发放不及时。改进措施：加强与财局的沟通。
总分					100	94.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64.02	534.85	534.8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4.02	534.85	534.8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安厅调整全省公安看守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精神，预算碑林看守所工作经费，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安厅调整全省公安看守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精神，预算碑林看守所工作经费，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羁押人员数	890人/年平均	890人/年平均	4	4	
			聘用工作人员数	46人	46人	4	4	
			管理羁押场所面积	5000m ²	5000m ²	4	4	
		质量 指标	监视覆盖率	100%	100%	5	5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人员工资保障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4	4		
		工作经费保障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4	4		
		羁押人员伙食费	379.50万元	379.50万元	7	7		
		羁押人员医药费	45万元	45万元	6	6		
		羁押人员管理费	110.35万元	110.35万元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辖区平安建设	≥1年	≥1年	10	10	
			犯罪复发影响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象满意度	≥95%	≥90%	10	8	资金拨付不够及时。改进举措：加强与财局的沟通协调。
总分					100	98.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公开。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7，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2024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0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无。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75203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62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1,935.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51.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67.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73.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628.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628.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6,628.25	总计	60	36,62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628.25	36,628.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35.17	31,935.17						
20402	公安	31,931.27	31,931.27						
2040201	行政运行	24,667.05	24,667.05						
2040220	执法办案	4,769.14	4,769.14						
2040221	特别业务	534.85	534.8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60.23	1,960.2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	3.9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90	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1.98	2,05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0.80	2,040.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08	14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7.72	1,897.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	11.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	1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90	767.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90	76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63	579.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27	18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3.20	1,87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3.20	1,87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3.20	1,87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628.25	29,360.13	7,268.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35.17	24,667.05	7,268.12			
20402	公安	31,931.27	24,667.05	7,264.22			
2040201	行政运行	24,667.05	24,667.05				
2040220	执法办案	4,769.14		4,769.14			
2040221	特别业务	534.85		534.8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60.23		1,960.2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		3.9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90		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1.98	2,05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0.80	2,040.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08	14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7.72	1,897.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	11.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	1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90	767.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90	76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63	579.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27	18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3.20	1,87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3.20	1,87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3.20	1,87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62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935.17	31,935.1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51.98	2,051.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7.90	767.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73.20	1,873.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628.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628.25	36,628.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6,628.25	合计	64	36,628.25	36,62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628.25	29,360.13	7,268.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35.17	24,667.05	7,268.12
20402	公安	31,931.27	24,667.05	7,264.22
2040201	行政运行	24,667.05	24,667.05	
2040220	执法办案	4,769.14		4,769.14
2040221	特别业务	534.85		534.8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60.23		1,960.2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		3.9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90		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1.98	2,05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0.80	2,040.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08	14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7.72	1,897.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	11.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	1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90	767.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90	76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63	579.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27	18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3.20	1,87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3.20	1,87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3.20	1,87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0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33.66	30201	办公费	184.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90.46	30202	印刷费	18.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25.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8.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7.72	30206	电费	80.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28	30207	邮电费	3.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6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9	30211	差旅费	8.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1.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7.9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6.5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4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2.4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784.2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00	30229	福利费	0.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0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2.6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988.41			公用经费合计				5,37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37.25		637.25	380.70	256.55					
决算数	637.25		637.25	380.70	25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果

本部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西安市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碑林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全面、系统的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资料收集、数据核查、实地调研、座谈访谈等多种方式，从资金投入、项目产出、效益实现、满意度反馈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考评。经严谨测算和综合研判，该项目评价得分9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优秀）。这一结果表明，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在2024年度的实施过程中，整体绩效表现突出，有效保障了公安执法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圆满完成了年度核心目标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显著，为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背景与政策依据

1. 项目设立背景：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呈现出复杂化、多样化、智能化的特点，社会治安形势依然严峻。西安市碑林区作为城市核心区域，人口密集、商贸繁荣、交通便利，社会治安管理任务繁重。为有效应对日益复杂的治安形势，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维护辖区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作为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管理的核心执法部门，亟需充足的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用于开展案件侦破、治安巡逻、装备购置、业务培训等各项执法办案相关工作。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设立，是保障公安队伍依法履行职责、提升执法办案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基础，对构建平安碑林、法治碑林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价值。

2. 政策依据：本项目的实施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业务经费管理办法》《陕西省公安机关经费保障实施细则》《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同时，结合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的相关工作部署，为项目的设立、预算编制、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

（二）预算安排情况

1. 预算编制过程：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注重效益”的预算编制原则，结合2024年度辖区社会治安形势、执法办案工作任务量、历史经费使用情况及年度工作重点，对办案业务经费进行了科学、合理的测算和编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细化预算支出科目，明确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和测算依据，确保预算编制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各业务科室申报、财务部门审核、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多个环节，形成了 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草案，并按程序上报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审批。

2. 预算批复情况：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64.82 万元。经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根据全区财政收支状况、项目重要性及绩效目标等因素综合审核后，全年预算数调整为 600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拨款。该预算资金专项用于民警办案业务开展，其中包括办案业务工作开支（如案件侦查、调查取证、审讯讯问、文书制作、差旅费、通讯费等）及警用装备采购（如执法记录仪、警械武器、防护装备、信息化设备等）等相关支出，预算资金的分配与项目实施需求高度契合，为各项执法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三）资金拨付与执行情况

1. 资金拨付流程：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批复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需求，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资金拨付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由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相关收款单位或个人账户，确保资金拨付的安全、及时、规范。

2. 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支付严格遵循备案

文件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保持一致，全过程无“以拨代支”、挪用、截留、挤占等违规使用资金现象。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办案业务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476.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39%，主要用于案件侦办过程中的各项业务开支，保障了各类案件的顺利侦破和办理；装备采购经费实际支出 123.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61%，主要用于购置警用装备，有效提升了公安队伍的执法办案装备水平和实战能力。资金的高效执行，确保了各项执法办案工作的有序推进，为实现年度绩效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资金执行效率：项目全年预算总额 6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现了预算资金的全额执行。在资金执行过程中，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建立了健全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管理，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通过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了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高效性。全年无预算资金闲置浪费情况，剩余财政资金按相关规定待拨付，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2. 资金管理规范性：

(1) 制度建设：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

确保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支付方式、监督管理等具体要求，为资金管理工作提供了明确的制度遵循。

(2) 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程序，规范提交预算申请并如实填报年度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和金额使用资金，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等情况。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的分析和考核，将预算执行情况与部门绩效考核挂钩，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3) 审批流程：建立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流程，所有资金支出均需经过经办人申请、科室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复核、局领导审批等多个环节，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批过程中，严格审核相关凭证和资料，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坚决予以退回，杜绝了违规支出行为的发生。

(4) 监督管理：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内部监督方面，由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外部监督方面，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确保资金管理工作的公开、透明、规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围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设定的“组织侦破全区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案件及各类刑事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建立一支作风过硬的执法办案队伍，构建碑林区安宁的治安环境”这一总体绩效目标，扎实开展各项执法办案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公安队

伍的执法办案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辖区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在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方面，成功防范和打击了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了辖区政治大局稳定；在刑事案件侦破方面，加大了对故意杀人、抢劫、盗窃、诈骗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刑事案件的侦办力度，破案率稳步提升；在治安管理方面，加强了社会治安巡逻防控，严查各类治安违法行为，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秩序；在队伍建设方面，通过业务培训、实战演练等多种方式，打造了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执法办案队伍。总体来看，项目圆满完成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资金情况	10	10	100%
产出指标	50	49	98%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8	80%
合计	100	97	97%

1. 产出指标：指标赋值 50 分，评价得分 49 分。

（1）数量指标：指标赋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各项数量指标均超额或足额完成，充分体现了项目实施的高效性和针对性。

①警用装备采购数：年度指标值为 ≥ 500 套，全年实际完成 500 套，完成率 100%。所采购的警用装备包括执法记录仪、警棍、盾牌、防弹衣、信息化侦查设备等，有效补充了

公安队伍的装备库存，为执法办案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通过装备的更新换代，提升了民警在执法过程中的自我防护能力和案件侦查的科技化水平，为各类案件的顺利侦破奠定了良好基础。

②侦办电信诈骗案件：年度指标值为 ≥ 100 起，全年实际完成120起，完成率120%。随着电信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电信诈骗案件呈现高发态势，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高度重视电信诈骗案件的侦办工作，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成立了专门的反诈工作小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加强对电信诈骗案件的分析研判、线索摸排和案件侦办。全年共侦破电信诈骗案件120起，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数百万元，有效遏制了电信诈骗案件的高发势头，维护了群众的财产安全。

③治安巡逻：年度指标值为15000人次，全年实际完成18000人次，完成率120%。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科学调整巡逻防控布局，优化巡逻路线和巡逻时间，增加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逻警力。全年共组织治安巡逻18000人次，通过采取车巡、步巡、定点值守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提高了见警率和管事率，及时发现和处置了一批各类违法犯罪苗头隐患，有效预防了各类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④查处治安案件：年度指标值为 ≥ 2000 起，全年实际完成2150起，完成率107.5%。针对辖区内的打架斗殴、盗窃、赌博、吸毒等各类治安违法行为，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加

大了查处力度，严格依法办案，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全年共查处治安案件 2150 起，处罚违法人员数千名，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秩序，净化了社会风气。

⑤侦办刑事案件：年度指标值为 ≥ 1500 起，全年实际完成 1620 起，完成率 108%。聚焦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恶性刑事案件，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坚持“命案必破、大案快破”的原则，集中优势警力，快侦快破各类刑事案件。全年共侦办刑事案件 1620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数百名，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辖区的社会治安稳定。

（2）质量指标：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①装备采购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 100%。在警用装备采购过程中，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确保采购的装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公安执法办案的实际需求。同时，建立了严格的装备验收制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的装备进行逐一验收，对不合格的装备坚决予以退回，确保了装备采购的质量。全年采购的 500 套警用装备全部合格，为执法办案工作提供了可靠的装备保障。

②办理案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 96%，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扣 1 分。经分析，未达标的主要原因是现有办案程序较为繁琐，部分环节衔接不够顺畅，存在不必要的延误。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从案件受理、立案、侦查、起诉到审判，涉及多个部门和多个环节，部分环节的

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导致案件办理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此外，个别办案民警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证据收集不全面、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也影响了案件办理的合格率。

(3) 时效指标：指标赋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①装备采购时间：年度指标值为 2024 年 1 月-12 月，全年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 月-12 月，按时完成率 100%。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按照年度预算和工作安排，合理制定装备采购计划，明确采购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确保装备采购工作按时推进。在采购过程中，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了装备能够按时交付使用，为执法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及时的装备支持。

②执法办案时间：年度指标值为 2024 年 1 月-12 月，全年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 月-12 月，按时完成率 100%。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案期限办理各类案件，加强对办案期限的监督管理，建立了办案期限预警机制，对即将到期的案件及时进行提醒，确保案件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全年办理的各类案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完成，无超期办案情况发生，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4) 成本指标：指标赋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①办案业务工作经费：年度指标值为 476.35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476.35 万元，完成率 100%。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和金额使用办案业务工作经费，加强对经费使用的审核和监管，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高效。经费主要用于案件侦办过程中的差旅费、通讯费、燃油费、维修费、文书制作费等各项业务开支，有效保障了各类案件的顺利侦破和办理。通过合理控制经费支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了经费的专款专用。

②装备采购经费：年度指标值为 123.65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23.65 万元，完成率 100%。在装备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金额控制采购成本，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降低采购价格，确保采购经费的合理使用。同时，加强对采购经费的核算和管理，确保经费支出真实、准确，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情况。全年装备采购经费支出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成本控制精准有效。

2. 效益指标：指标赋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赋值 23 分，评价得分 23 分。

①辖区治安环境稳步提升：通过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巡逻防控，辖区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发案率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据统计，2024 年度辖区刑事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 X%，治安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 Y%，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辖区治安环境持续向好，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更加安全、稳定、和谐。

②人民群众安全感逐步增强：通过开展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执法办案工作，严厉打击了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辖区的社会治安稳定。同时，加强了与人民群众的沟通联系，积极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2024年度辖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 $\geq 90\%$ ，较上年有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③优化法治环境显著提升：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严格依法办案，公正执法，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了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通过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为辖区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同时，加强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推动了法治碑林建设的深入开展。

（2）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赋值7分，评价得分7分。

①持续发挥办案能力 ≥ 1 年：项目所购置的警用装备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能够为公安队伍后续至少1年的执法办案工作提供持续的装备支持。同时，通过项目实施，公安队伍的执法办案经验得到了积累，业务能力得到了提升，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执法办案人才，这些人才将在未来的执法办案工作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为长期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的各项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也将持续发挥作用，推动公安执法办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发展。

3. 满意度指标：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服务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geq 93\%$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geq 90\%$ ，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扣 2 分。服务群众满意度是衡量公安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之一。虽然 2024 年度辖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了较高水平，但仍有部分群众对公安工作存在一些意见和建议。经分析，未达标的主要原因是个别案件在办理过程中，细节把控不够到位，存在程序瑕疵或沟通不及时等问题。例如，部分案件办理周期较长，群众对案件办理进度了解不及时；个别办案民警在与群众沟通时，态度不够热情、耐心，未能及时回应群众的诉求和疑问。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群众的满意度评价。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 办理案件合格率未达 100% 的原因

（1）办案流程不够优化：现有办案程序涉及多个部门和多个环节，部分环节的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存在重复审批、流程繁琐等问题。例如，在案件侦查阶段，部分调查取证工作需要经过多个部门的审批才能开展，导致案件办理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件办理的效率和质量。

（2）部门协作不够顺畅：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不够紧密，信息共享不够及时、充分。例如，刑侦、治安、法制等部门之间在案件移送、证据传递、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沟通不畅的问题，导致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衔接断层，影响了案件办理的进度和质量。

(3) 办案民警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个别办案民警的业务知识不够扎实，执法办案技能不够熟练，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证据收集不全面、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法律适用不准确等问题。此外，部分办案民警的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有待加强，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敷衍了事、推诿扯皮等现象，也影响了案件办理的合格率。

(4) 外部因素的影响：部分案件涉及人员多、地域广、案情复杂，调查取证难度较大，导致案件办理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件办理的质量。同时，一些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取证工作，也给案件办理带来了较大困难。

2. 服务群众满意度未达 $\geq 93\%$ 的原因

(1) 案件办理透明度不够：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部分案件的办理进度、处理结果等信息未能及时向群众公开，群众对案件办理情况了解不充分。例如，群众报案后，对案件是否立案、案件办理的进展情况、何时能够结案等信息缺乏有效的查询渠道，导致群众产生不满情绪。

(2) 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健全：与群众的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健全，未能及时倾听群众的诉求和意见建议。例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民警与群众的沟通交流不够充分，对群众的疑问和担忧未能及时给予解答和回应，导致群众对公安工作产生误解。

(3) 个别民警服务意识不强：个别办案民警的服务意识不够强，在与群众接触过程中，态度不够热情、耐心，语

言不够文明、规范，未能真正做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影响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

(4) 安全防范宣传不够到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工作不够深入、广泛，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群众因缺乏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容易成为违法犯罪的侵害对象，进而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产生影响。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优化办案流程，提升案件办理质量与效率

(1) 梳理简化办案程序：组织专业力量对现有办案流程进行全面梳理，结合执法办案实际情况，对不必要的审批环节进行精简，对重复的工作流程进行合并，优化案件办理的各个环节，明确各环节的办理时限和责任主体，建立科学、高效、规范的办案流程。例如，在案件侦查阶段，进一步简化调查取证的审批程序，赋予办案民警更多的现场处置权，提高调查取证的效率。

(2) 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刑侦、治安、法制、网安等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移送制度、信息共享平台等方式，实现各部门之间的无缝对接，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案件办理的效率和质量。例如，建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可以实时查询案件办理的相关信息，及时开展协作配合工作。

(3) 提升民警业务能力：制定系统的民警业务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办案民警开展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执法技能

等方面的培训。邀请法律专家、业务骨干进行授课，通过案例分析、实战演练等方式，提高民警的业务水平和执法办案能力。同时，建立健全民警考核评价机制，将案件办理质量、效率等指标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表现优秀的民警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民警进行问责，激发民警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4) 强化案件质量监督：建立健全案件质量监督机制，加强对案件办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成立专门的案件质量监督小组，对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建立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定期对已办结的案件进行评查，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不断提升案件办理的质量。

2. 加强沟通协调，提高服务群众满意度

(1) 推进案件办理公开透明：建立健全案件办理公开制度，通过公安机关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及时向群众公开案件的办理进度、处理结果等信息，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渠道。例如，群众报案后，及时向群众告知案件编号和查询方式，群众可以通过查询平台实时了解案件办理情况。同时，在案件办结后，及时向当事人反馈案件处理结果，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和建议。

(2) 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与群众的沟通协调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开展警民座谈会、走访群众等方式，及时倾听群众的诉求和意

见建议。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群众反馈。同时，加强与群众的日常沟通交流，定期向群众宣传公安工作的成效和安全防范知识，增进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3) 增强民警服务意识：加强民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民警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和服务意识。通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主题实践活动，教育民警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做到文明执法、热情服务，用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4) 加强安全防范宣传：加大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力度，制定详细的宣传工作计划，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活动。例如，利用社区宣传栏、学校、企业、商场等场所，开展安全防范知识讲座、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视频等活动，提高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针对不同时期的治安特点和违法犯罪规律，及时向群众发布安全防范提示，引导群众做好自身安全防范工作。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 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 2025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结合 2025 年度辖区社会治安形势和执法办案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优化资金分配结构，将预算资金向绩效评价结果较好、工作成效显著的业务领域倾

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资金使用不合理、效率不高的领域，适当减少预算资金安排，确保预算资金的精准投放。

2. 项目管理与优化调整：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加强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管理和优化调整。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同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辖区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重点，确保项目始终围绕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核心目标开展。

3. 部门考核与奖惩：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部门绩效考核体系，作为评价各业务科室工作成效、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科室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科室和个人，进行问责约谈，并督促其限期整改，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

4. 政策完善与改进：通过对绩效评价结果的深入分析，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为相关政策的制定、完善和调整提供重要参考依据。例如，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中反映出的办案流程不够优化、部门协作不够顺畅等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公安执法办案工作的持续改进和发展。

(二)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要求，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计划于 2025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对 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开。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增强公安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同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组织实施，项目申报、预算编制、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均符合规定程序。项目安排精准契合资金设立初衷，所有经费均用于办案业务相关工作，无偏离项目核心目标的支出情况，有效保障了执法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健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无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建立了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的警用装备等固定资产进行了规范管理。严格按照资产购置、验收、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程序进行操作，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对资产的数量、型号、价值、使用情况等进行详细记录，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3. 无重大风险事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加强了风险防控管理，对可能出现的资金风险、廉政风险、安全风险等进行了全面排查和防范。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等方式，有效防范了各类风险的发生。2024 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事故、廉政风险事件或其他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风险事项。

4.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问题。